

抚州市财政局文件

抚财购罚〔2024〕10号

抚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西伊玫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当事人：江西伊玫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吉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2MA39UJ655G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才都工业园众创基地一号楼二楼 2669

一、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4日本机关收到抚州市审计局转来江西省审计厅通过大数据查围串标线索，线索指向你公司在参与2022年9月27日开标的抚州市妇幼保健院（第二人民医院）口腔CBCT等

配套设备项目（项目编号：JX-JQ202-F2）询价采购活动中，与上饶优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熠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 MAC 地址相同，涉嫌串标。

二、监督检查情况

现已查明，你公司与上饶优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熠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 MAC 地址相同，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规定，属于串通投标。

三、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第七十八条和《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首违不罚”“轻微不罚”等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

指导意见》（抚府办字〔2024〕21号）的规定，对你公司处以采购金额50万元的5%计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的罚款，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履行方式

请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缴款码36100124000778438669（已通过短信形式发送至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手机上），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缴纳罚款，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五、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抚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抚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1日印发